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3-03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秦弘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秦弘毅先生因健康、家庭和工作重心调整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秦弘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秦弘毅先生在任职公司第十届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和为公司稳定及今后的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基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许仁硕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88909032
传真:020-88909032
邮箱:zrfz@zhongfu.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98号南方精典大厦5楼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3-03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 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期迁入新址办公。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及传真发生变更,为保证投资者交流渠道通畅,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麒麟路298号B座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98号南方精典大厦5楼
联系电话:020-88909032	020-88909032
投资者联系电话:020-88909032	020-88909032
传真:020-88909032	020-88909032

除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投资者联系电话、公司传真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电子邮箱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联系方式如下:

- 1.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98号南方精典大厦5楼,邮编:510620
- 2.投资者联系电话:020-88909032
- 3.传真号码:020-88909032
- 4.电子邮箱:zrfz@zhongfu.com.cn

以上变更信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变更信息。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结果(2023年第二季度)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等级重新评估,具体如下:

一、风险等级划分方法

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按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划分为: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五个风险等级。

基金风险等级划分根据其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情况综合确定。

二、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最新划分结果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全称	基金类型	基金代码	风险等级
000029	信达惠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29	R3
000021	信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21	R3
000025	信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25	R3
000026	信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26	R3
000024	信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24	R3
000022	信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22	R3
000023	信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23	R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量的8.97%。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576,58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97%。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71,579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1,786,71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38%;网上发行数量为13,37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6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5,164,215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152.0641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033,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753,71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3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410,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9.62%。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2305075%,有效申购倍数为3,672.3516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6月2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证券海科新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科新源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574,07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基金”),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002,501股,占本次发行数

投资者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148,15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海科新源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574,07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002,50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97%。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71,579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6月19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国金证券海科新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574,079	111,425,839.21	12个月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5,002,501	99,999,994.99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141,333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42,605,246.67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9,167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5,380,648.33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753,715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54,846,762.85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8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90.805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573.8997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18.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12.3051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8.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6.8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0579481%,有效申购倍数为4,336.89934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6月2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恒工精密员工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恒工精密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6.449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4%。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9.588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6.449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4%。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3.138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97.25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1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恒工精密”,股票代码为“301261”。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9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197.2549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29.588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证券恒工精密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工精密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6.449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4%,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3.138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30.5051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2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0.3000万股,约占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277,484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0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69,167股,包销金额为5,380,648.33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48%,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60%。

2023年7月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资金、网下及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为10,991.11万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8,781.46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909.43万元
3、律师费用:830.19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33.96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36.07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613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楼

发行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87,778股,包销金额为6,929,008.2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85%。

2023年7月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	6,814.44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45.00
3	律师费用	577.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8.11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2.90
	合计	9,007.45

注:1、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如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邮箱:project_hgimecm@citics.com
发行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